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2561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捕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RU3BT26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 5 层 530 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三不可面馆

检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47 分至 8 月 22 日 11 时 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李永民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49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烟道清洗涉及外包, 安全管理协议不完善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电工付某店电工证有效)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8 月 22 日